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否决的议案如下：

议案1：《2017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；

议案2：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议案3：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议案4：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议案6：《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6月28日 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6月27日—2018年6月2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上午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7日15:00—2018年6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88号“上海国家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化基地”技术中心楼109室报告厅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投票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芳英女士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2,650,87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.1913%。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112人，代表股份42,440,2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662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2人，代表股份123,419,63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914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未通过《2017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869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6328%；反对104,576,1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2547%；弃权20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5%。

其中，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同意票10,440,46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4.6004%；反对票31,794,2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4.9154%；弃权票20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4842%。

2、审议未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611,5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4918%；反对104,828,7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3930%；弃权2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0,182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3.9935%；反对票32,046,8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

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5.5106%；弃权票2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4959%。

3、审议未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607,0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4893%；反对104,833,29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3955%；弃权2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0,178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3.9829%；反对票32,051,33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5.5212%；弃权票2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4959%。

4、审议未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859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6276%；反对104,580,6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2572%；弃权2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0,430,96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4.5780%；反对票31,798,7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4.9260%；弃权票2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496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1,489,0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9391%；反对30,951,3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9456%；弃权2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1,278,36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6.5747%；反对票30,951,3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2.9293%；弃权票2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4960%。

6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865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6306%；反对104,475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1995%；弃权310,3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0,436,46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4.5910%；反对票31,693,43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4.6779%；弃权票31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.731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的黄荣楠律师、牛元栋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9日